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二批次）（三）标包编号：第四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. （照明呼救套装：呼救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41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2 （照明呼救套装：手提式强光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3 （照明呼救套装：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照明灯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(月球灯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8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5. (静音发电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苏州维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吉金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